

双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

(2017年1月10日双鸭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4月7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1月29日双鸭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双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双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立法准备
-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报批和公布程序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 第八章 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解释、废止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审查市人民政府规章及其他由常务委员会负责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本市法治建设。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

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从本市实际需要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and 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突出地方特色。

地方性法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地方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按照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以及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市实际，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

（二）属于本市的地方性事务，需要用地方性法规加以规范和调整的；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市实际需要，先行作出规定的。

第十五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

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六条 地方立法经费应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立法工作。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换届后每届第一年编制五年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在每年一月份制定年度立法计划。拟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政府规章项目应当同时告知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发函征集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和《双鸭山日报》等途径，向社会广

泛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法规草案初稿和立项论证报告。立项论证报告应当对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个人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可以只提供建议项目名称和主要理由。

第二十条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项目草案，需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意见，向市委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中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与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二十二条 立法计划项目需要变更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综合各方面意见，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应当确定法规草案的提案人和提案时间。提案人不能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说明原因，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

案，一般由提案人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也可以由提案人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提案人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起草工作。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提前参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

第二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科学论证评估，遵循立法技术规范，保证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质量。

对于地方性法规中的专门问题或者重要问题，起草人应当提出专题可行性报告。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根据需要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政协委员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七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印发会议。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由法制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

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也可以向有关专家咨询，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

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市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印发会议，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统一审议。

地方性法规案第一次审议后，报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继续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分歧较大的，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分歧各方进行辩论。

第四十一条 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只作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实行一次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提案人向全体会议作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书面印发会议。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提案人为法制委员会的，在全体会议上不再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分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依照会议议程逐案审议，不得将两件以上地方性法规案或者将地方性法规案与其他议题合并审议，不得缩减审议时间。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提出法规案后，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主任会议决定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对法规案的立法必要性、主要内容的可行性和是否列入会议议程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报告。

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地方性法规案提出简洁、明确的审议意见。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审议意见可以用口头形式，也可以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的审议意见由工作人员整理后交组成人员签字确认。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法规案修改情况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六条 法制委员会与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就地方性法规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考察等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论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将法规草案、法规草案修改稿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布，实行一次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十五日。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

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分送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经法制委员会审议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三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修正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章 报批和公布程序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批准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公布的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及地方性法规文本和有关材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五十六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及其有关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双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双鸭山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和《双鸭山日报》等媒体上刊载。

常务委员会公告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批准机关和

通过、批准、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生效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至少为三十日，但特殊情况除外。

在《双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地方性法规编纂、译审的具体工作。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地方性法规拟设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措施的，提案人应当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的必要性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提案人对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重大利益调整的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等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对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设定的依据作出具体说明。

第五十九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

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六十条 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的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立法后评估应当遵循客观真实、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和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分别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定期进行清理。发现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不适应新的形势要求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地方性法规清理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的地方性法规清理意见，作为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计划调整的依据之一。

第六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要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专门事项做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自法规实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

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利**转授给其他机关、组织，制定的规定不得与市地方性法规相违背。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同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做情况说明。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经过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县（区）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表决稿。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八章 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要求提交备案所需材料，并同时报送相关电子文本。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及其他由常务委员会负责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同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及其他由常务委员会负责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七十三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或者决议，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